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台南律師公會第二十五屆 理監事、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 理 事

|     |      |
|-----|------|
| 翁瑞昌 | 99 票 |
| 林國明 | 87 票 |
| 黃雅萍 | 86 票 |
| 楊慧娟 | 79 票 |
| 蔡敬文 | 77 票 |
| 黃厚誠 | 72 票 |
| 涂禎和 | 69 票 |
| 蘇新竹 | 63 票 |
| 蔡進欽 | 58 票 |
| 宋金比 | 57 票 |
| 陳慈鳳 | 55 票 |
| 方文賢 | 51 票 |
| 黃榮坤 | 51 票 |
| 黃慕容 | 45 票 |
| 曾子珍 | 42 票 |

### 監 事

|      |       |
|------|-------|
| 陳惠菊  | 101 票 |
| 吳信賢  | 87 票  |
| 李孟哲  | 78 票  |
| 楊淑惠  | 55 票  |
| 施承典  | 38 票  |
| 候補監事 |       |
| 許富元  | 36 票  |

候補理事

許紅道 37 票  
周進田 36 票  
張仁懷 34 票  
林士龍 25 票  
郁旭華 24 票

會員代表

翁秋銘 92 票  
林永發 84 票  
林瑞成 97 票  
許紅道 63 票  
陳清白 88 票  
陳惠菊 94 票  
周進田 59 票  
張仁懷 60 票  
金輔政 77 票  
吳信賢 87 票  
林華生 82 票  
翁瑞昌 93 票  
楊慧娟 78 票  
蔡雪苓 59 票  
陳琪苗 83 票

台南律師公會與長崎縣弁護士會交流合意書

台南律師公會及長崎縣弁護士會，為期兩會之繁榮發展及增進會員之情誼，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願對於共通之法律問題等，互相協力進行調查、研究、討論、交換資料，藉以促進雙方之了解及交流，進而達成維護基本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律師使命。

本此，兩會合意進行相互交流，每年定期互訪，交換兩會之刊物，並得對他方之委託事項協助辦理之。

雙方律師公會之代表，為確認上述事實，茲於合意書上簽名之。

台南律師公會

長崎縣弁護士會

理事長 林瑞成

會長 石井精二

3.25 簽約締盟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長崎縣辯護士會

台南律師公會

本刊訊 本會與長崎縣辯護士會交流互訪，經過半年的往來，終於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下午四時卅分在日本九州長崎市 LUCKY PLAZA 酒店舉行簽約締盟儀式，使本會的國際交流業務正式起步。

此次簽約締盟由林理事長率團，計有林茂松、陳俊郎、陳明義、黃品彰、翁秋銘、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陳清白、陳慈鳳、何旭苓、施秉慧、蔡麗珠、林祈福、翁瑞昌等十六位律師，連同眷屬二十五人與會，日方有律師十七位參加。首先由日方石井會長，與我方林理事長分別致詞，再由雙方派代表宣讀交流合意書，隨後二位會長簽約，並互相交換紀念品，日方贈送我方六法全書一部，我方則贈送日方關公趾燒一尊，林理事長說明桃園三結義的典故，關公像適為正義的化身，亦象徵兩會友誼長久。由於日方石井會長將於三月卅一日任期屆滿，四月一日起將由吉田良尚律師接任會長，吉田律師上台致詞，期許兩會未來繼續交流，而我方林理事長任期是四月卅日屆滿，新的理事長尚未選出，於是大家公推呼聲最高，計畫問鼎理事長的翁瑞昌律師上台致詞，翁律師表示還沒選上理事長就上台講話，將來選不上就糟了，不過將來如有機會領導公會，必會全力推展兩會交流活動。

儀式結束已下午五時卅分，日方招待我們到山頂瞭望台欣賞落日，在瞭望台可以俯瞰整個長崎市，風景極美。晚宴在六時卅分開始，由石井會長及林理事長上台領導大家高呼：「乾杯！」，餐會中日方國際交流委員會金子寬道律師上台致詞，另有一位出生於台南市的鹽飽志郎律師也上台發表感言，最後在八時卅分圓滿結束。

翌日上午十時在長崎縣辯護士會會議室舉行懇親會（座談會），日方由吉田良尚律師報告「日本最近司法改革之動向」，永田雅英律師報告「日本民事、刑事限制上訴第三審之實情」，皆由明治大學博士陳俊郎律師即席翻譯為中文，另，我方由吳信賢律師報告台灣司法官考試及培訓之狀況，由林茂松律師即席翻譯為日文，於中午十二時準時結束。

日方並透露今年十月卅一日，日本「九辯連」（九州辯護士連合會）在長崎舉辦有關司法改革研討會，將邀請本會及大陸的律師參加。

目前長崎辯護士會共有律師七十四位，女律師只有二位，其中在長崎市執業有五十四位，在佐世保市執業有十三位，在中部地區執業有五位，會員增加不多，去年增加七位，以往曾有十五年來只增加二位律師的情況。

中午在會議室享用著名的便當，餐後到附近的大樓內參觀律師事務所，當地律師事務所大多在法院附近，一棟大樓往往有數家律師事務所，律師們蒐集的書籍、期刊、論著等資料極為豐富，令我們深感敬佩。

中午一時卅分，結束參訪行程，雙方握手互道珍重，期望早日再相會。

訊 息 通 知

本會與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締結姊妹會之簽約締盟儀式，而當地之新聞媒體 長崎新聞特別於三月二十六日登載本會與長崎縣辯護士會締盟之消息，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過程順利、選舉結果新人輩出

本刊訊 本會第二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假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大億B廳舉行，會員代表共一二五人，出席代表一〇八人，出席情形十分踴躍，大會由林瑞成理事長主持，主管機關台南地檢署顏榮松主任檢察官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蘇純美小姐列席指導，到場貴賓為台南地院李璋鵬院長與台南高分院茆臺雲庭長。

會議一開始由主席林理事長致詞，之後先由主管機關的台南地檢署顏主任檢察官、社會局蘇小姐致詞，再由到場貴賓台南地院李院長及台南高分院茆庭長致詞，隨後由郭常錚常務理事代表理事會、林國明常務監事代表監事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蘇正信理事進行各項工作報告，並審議本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案暨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案，以及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並無其他討論提案。而在臨時動議中，方溪良律師就其個人因蒙受冤屈希望公會能予以聲援，因其案情複雜、不宜遽下決議，陳明義律師建議應先請方律師說明案情原委，讓與會代表瞭解後，再討論議決，但經主席徵詢在場代表們之意見後，裁示將該臨時動議交下屆理監事會研究辦理。

接著進行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之選舉，今年理監事之推薦名單中，年輕及女性道長增加，顯示年輕及女性道長積極參與會務之意願，此次理事及監事之推薦名單各有二十三及八位，而理事應選名額為十五位、監事為五位，開會前不少參選之道長極力拜票，足見競爭之激烈。開票結果，許多初次參選之道長如：黃厚誠、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曾子珍道長當選理事，楊淑惠、施承典道長當選監事，而女性道長則有七位獲選理監事，且得票數極高，陳惠菊道長在監事選舉獲第一高票，黃雅萍、楊慧娟道長則在理事選舉獲第三、四高票。

另外，原有之理監事，有人因個人意願並未參選，有人則因章程限制只能連任一次，而轉換跑道，總計理監事二十人之中，留任者僅九人，其餘皆是新任，新人輩出，為理監事會注入新血，相信對於會務之推展將更有助益。

#### 焦點話題

#### 新團隊的展望

翁瑞昌律師

本會第二十五屆理監事，已經在四月十九日會員代表大會中，由會員代表投票選出，九天之後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終於完成世代交替、新舊傳承的任務，筆者才疏學淺，竟獲道長們的關愛，推舉為理事長，心中充滿感激之餘，也帶著些許惶恐，深怕二年之中若有疏失，有負道長們的付託。

理事長的任務是領導理監事及祕書處團隊，推展公會業務，為會員服務，為會員爭取權利，而日常例行業務多由祕書處執行，其餘如學術、會刊、康福、財務、紀律等工作，均委諸理監事專人負責推動，本屆理監事團隊可謂陣容堅強、菁英輩出，深信必可提供會員們充實的服務。

近年來社會觀念改變，女性習法者越來越多，加以律師考試政策改變，高額錄取結果，使年輕律師、女性律師急遽增加，律師公會成員結構已有不同的風貌。這種現象也反映在本次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大幅換血，出乎原先之預料，總計二十名理事中，舊人（曾擔任上屆理監事者）僅九人留任，新人十一人，已逾半數，尤以理事十五名中，新人竟占九名，幾近三分之二，而第二十四屆則是舊人十二人，新人八人，真是長江後浪推前浪，後生可畏！再以年齡而論，三年級生只剩四人，四年級生也是四人，好不到那裡去，五年級生則有十一人，也是過半數，連六年級生也來了 一人。女性律師在第二十三屆只有一朵花 一人，二十四屆遽增為五人，

本屆又增一人，成為六人，得票數最高者不是筆者，而是監事陳惠菊律師，理事部分得票數第三、四高者為黃雅萍、楊慧娟律師，皆為熱心會務之優秀律師，足見女性律師在公會中已深獲同道的肯定，今後公會將成年輕律師、女性律師活躍的舞台，將來必有令人刮目相看的表現。

未來兩年會務將加強在職進修及康樂體育活動，只要經費許可均應多多辦理，在職進修至少一年要四、五次，但師資方面，還請道長們多多推荐，康福活動至少每年二次國內旅遊、二次國外旅遊，而且應盡量提昇旅遊品質，本屆理事會增設體育委員會，下設高爾夫球隊、登山社及壘球隊，分別由蘇新竹、陳清白、陳琪苗律師領軍，再由蔡進欽律師總司其事，歡迎有興趣的道長，攜家帶眷，踴躍參加。

律師公會是大家的，成敗榮辱攸關大家的顏面，理監事會要團結努力，也請同道們不吝給予支持及勉勵。

#### 新任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

##### 翁瑞昌律師當選理事長

本刊訊 第二十五屆理監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選出後，於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再台南地院內之本會辦公室召開理監事會，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首先選舉五位常務理事及一位常務監事，由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及蘇新竹律師當選常務理事，吳信賢律師則當選常務監事，之後由全體理事就五位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由翁瑞昌律師獲得十四票，榮登理事長寶座。

翁瑞昌律師為台南市人，今年五十三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南市觀護協會及台南市六桂宗親會之理事長，現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常務監事、台南市捐血協會理事、台南市婦幼關懷聯盟副理事長、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委員、現代婦女基金會訴訟扶助委員、消基會及台南市婦女惠之法律顧問、台南市正府法律扶助律師、台南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義務律師、台南地院少年法庭輔導志工等，翁律師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加入本會後，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熱心公益，深獲同道及社會各界之敬佩，此次高票當選理事長，誠屬實至名歸。

##### 百尺竿頭 黃正彥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是全台灣第二個成立的律師公會，僅次於台北律師公會。第一至二十一屆均採輪值常務理事制，由常務理事輪值，對內統籌會務，對外代表公會。

第二十二屆起改為理事長制，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首任理事長陳昭雄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就職，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由筆者就任，均為期三年，因時間太長，乃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章程，自二十四屆起，將任期改為兩年，林瑞成理事長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就任，第二十五屆理事長翁瑞昌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就任。

台南市昔稱府城，人文薈萃，民風淳樸，此種優良傳統也反應在理監事及理事長的選舉上，表面上是選舉，其實是推讓，鮮有競爭，理監事概為無給職，對公會奉獻心力，甚或出錢出力，並不是職位，以筆者為例，八十七年三月底，因陳明義律師無意接任理事長，始臨時徵召筆者，此種優良傳統，一直延續至今。

第一至二十一屆理監事會，為本會建立優良傳統，並樹立紮實之基礎，其後改為理事長制，歷屆蕭規曹隨，但也有突破之處，茲舉其犖犖大者如次：第二十二屆陳昭雄理事長任內，由於會員眾多，出席率低，開會不易，乃改為會員代表制；又為便於推廣會務，聯繫會員，乃創辦「台

南律師通訊」走『小而美，威而猛』路線，發行迄今近百期，有口皆碑；並辦理司法官評鑑，發揮在野法曹的功能。筆者任內，為全體會員投保百萬元意外險，迄今已有兩位會員家屬受惠；又為拓展視野，除國內旅遊外，一年舉辦一次國外旅遊；舉辦會員在職進修，舉辦各種學術演講會。林瑞成理事長任內，除加強會員在職進修外，並舉辦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的研習；且成立國際交流委員會，與日本長崎辯護士協會締結姐妹會；為鍛鍊會員體魄，定期舉辦登大山及登郊山活動、高爾夫球比賽等。歷屆理監事襄助理事長推動會務，功不可沒。

至於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創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迄今已邁入第二十九年頭，由最先設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中心本址服務據點，擴及台南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等，本年更在台南地方法院內設立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兼及法律教育，嘉惠民眾，期盡律師的社會責任，在主任律師王慶雲及歷任主任委員謝碧連、林聯輝、鄭慶海、林華生、林永發、陳明義、黃正彥、蘇新竹、吳信賢、吳明澤、蘇正信的主持下，服務件數，與年俱增，近三十年來，超過二十萬件，屢獲法務部頒發服務律師獎狀及頒發本中心獎金，各位志願服務律師的參與，才有如此成果。

翁瑞昌理事長，曾擔任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及六桂宗親會理事長，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是行政幹才，且熱心公益，參與本會會務多年，筆者理事長任內，為本會常務理事，襄助筆者甚多，並兼任台南律師通訊主編，倍極辛勞，會刊的新聞部份，大都由其撰寫，並先後開闢「小律師漏氣篇」、「法院之美」及「黑臉集」三個專欄，大都由其主筆，文采見解，有目共睹，相信本屆在翁理事長領導，及新任理監事的配合下，必將有更重大輝煌的建樹，將本會會務帶進另一個境界。

茲值新理事會成立，筆者過去曾參與本會會務，爰綴數語，以表慶祝，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清理法院積案芻議  
武陵溪

## 一、引言

近閱「司法周刊」第一一六期刊載：司法院舉行第一六〇次主管會報，翁院長岳生對法院積案問題以及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遲遲未清，或在二、三審間一再往返，引起國人不滿，以往雖曾連續召集兩次首長會議，將積案問題列為討論議題，迄無成效，而部分法院積案更持續增加中。今後應如何在審判獨立原則下，澈底而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因應國人之期盼與要求。翁院長除指示應從簡化判決書的制作、增加法庭數目、增加法官助理、列管監督外，翁院長並指示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聯繫研究，並請相關各廳處將此問題列為優先重要事項，積極辦理。附帶提出法庭錄音設施，未達預期效果，有讓辯論遷就錄音情形，似亦為案件遲延終結之原因。語重心長，對「各界強烈之抨擊」，難免憂傷之感，筆者不敏，茲以從事法律工作五十三年之經驗，就法院應如何處理積案問題，向司法院提出芻蕘之見。

## 二、積案之成因

所謂「積案」，應是翁院長所指轟動一時，為媒體熱衷報導之「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至於刑事之簡易案件，民事之小額訴訟案件，法院多有填充白式之裁判例稿，法官多能隨到隨結，不生積壓問題。問題之發生，首在分案制度，外收發收案後，交內收發依民、刑事立卷、編號，以抽籤方式按法官股別分配。既為秘密抽籤，則「重訴」字及「重上訴」字之重大案件，可能集中分配與同一法官。至於法院首長過分信賴某法官之能力、操守，是否仍有四十年前陰囑主其事的民、刑事科長在抽籤過程中略施手腳，致重大案件多集中某一法官，不得而知。筆者承

辦一件刑事辯護案，在第一審繫屬達四年三個月，始終結宣判。雖為「易字」案件，在新聞報導上，卻常占頭條，屬於「社會矚目案件」。受命法官之人品、操守俱佳，但連年該院第一審重大案件，「不幸」都由他中籤，另受媒體壓力，能不「積壓」？

司法院最近也懲處了幾位怠惰及生活不檢的法官，重大案件分配給他們，手持「審判獨立」，不許干涉令牌，院長、庭長對他們簡直無輒。除非遭人向司法院檢舉，經人評會決議懲戒、調職，「積」案真不知要「壓」到何時？法官結案，重視件數，對內容繁簡，初無標準。訴訟進行中，因特別事故及舉證問題，由簡趨繁，致成積案也有可能。

此外偶因法官沒有肩膀，如對重大刑事案件判決有罪，雖明知證據不足，於心難安，但判決無罪，又怕沾親帶故的辯護律師或司法黃牛從中得「不義之財」。民事案件，則標的鉅大，雙方都勢在必勝，於是利用舉證責任，一再拖延，求取附加利益，案件也會成年累月積壓下來。或者、也許、可能，另有「街談巷議」的因素，為積口福，不提也罷！

### 三、處理積案之道

處理積案，誠如翁院長指示應嚴守「審判獨立」原則，案件分配與受命法官後，除法官受懲戒免職或死亡，任何人不得干涉。甚至上級以升調手段，迫其丟下受配案件，也不可行。筆者四十四年前任職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審理一件某兼業律師而且有雄厚政治背景的立法委員，冒名起訴的重大民事案件。十四名原告，全部用指印蓋在委任書上，由第一個指印紅色印泥極深到第十四個指印極淡，再由指紋以肉眼判斷，為同一指印在同一時間連續按捺，大致可以認定有偽造之可能。況原告散居全省各縣中，其中一人竟為南投縣長李國楨。我分函各地方法院囑託就近詢問十四名原告，無一人承認曾委任某立委兼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被告為林務局也始終未提片言隻字答辯，似乎甘願交付上好木材數十萬立方公尺。筆者當庭提示各地方法院覆函及詢問「原告」筆錄時，該律師一言不發，拎起皮包急急逃走，我將情形立即面報最高檢察長趙琛老師後，他說：「你是公務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因執行公務知有犯罪嫌疑，應為告發。我馬上通知蔣邦樑首席，你快去看他。」我天真地見了蔣首席出示卷證。蔣首席並無任何表示，七天後，我被司法行政部谷部長叫到辦公室，發表我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說是升官，實同流放。部長也分析了該立委兼律師的政治靠山，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我手上的那件「重大民事案件」以及非正式「告發」的那件「重大刑事案件」，都沒有下文，那位立委律師不久也吐血而死。這是一件早年以人事權干涉審判之一例。我建議如調升重大案件受命法官，似應停止分配新案，責令清結積案，方可赴任。

第一審法院分案既採秘密抽籤方式，重大案件有集中同一法官之可能，形成勞逸不均情形，法院院長應命輕閒法官及配案較少的庭長幫助受命法官閱卷、擇要，仍由受命法官出庭調查審理，辯論終結後，由受命法官先下判決主文並予宣告，交由幫助之法官或庭長（助理法官或學習司法官經驗不足不宜參與），依據主文代撰判決初稿，交受命法官斟酌謄抄。既符審判獨立原則，判決之品質亦能維持相當水平。

第二審法院之分案方式，有同一情形，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為例，下轄台中、彰化、南投、苗栗四個地方法院，似可由司法院命令該四個地方法院院長並由台中高分院勻出專用辦公室，比照前述第一審輕閒法官及庭長幫助積壓重大案件受命法官方式，以三個月為期，每月每人協助閱卷、擇要，依合議在先並予宣判之主文，代擬判決初稿四件，三個月可清理四十八件。另由二審輕閒法官一、二人及所隸庭長，依同一方式，協助清理，三個月應可清理五十件以上。

視清結情形可縮短為兩個月，但不宜延長，以免影響各地方法院院務及院長健康。地方法院院長皆資深法官，審判實務經驗豐富，裁判品質無虞。

除前述協助清理辦法外，台灣高等法院似可就離職之一、二審庭長或二審法官執業律師者，視各二審法院之需要由各院商請十人至十五人，以前述辦法協助其未登錄之法院受命法官清理積案，蓋近年律師轉職法官者亦多，如商請離職一、二審庭長及二審法官清理積案，因是榮譽，應獲慨然應諾（筆者年屆八十無效毛遂之意）。如視工作績效，酌給獎金，自更樂意應命。

至於最高法院連年積壓案件（非僅重大案件），似亦不少，可由司法院調集二審庭長一、二十人，以三個月為期，至最高法院專用辦公室，協助閱卷後，向合議庭提出純法律上意見，而後依合議庭判決主文，代撰判決初稿，三個月結案件數，亦必可觀。

前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龐希武先生，與我是司法行政部法官班同學，他從無「積案」，方法是依收案先後，無論繁簡，先收先結，把簡案時間移辦繁難案件，簡案雖略延後終結，但繁案有足夠時間處理，今日清理積案似宜參考。

翁院長指責法庭錄音設備，妨礙案件之辯論一節，筆者認為此項設備，誠如翁院長所言，「花那麼多經費裝置數位錄音設備，卻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當年不知是誰異想天開，法庭審理案件，除由書記官依法制作筆錄外，另有錄音裝置。司法院並於七十九年四月卅日制定「法庭錄音辦法」，八十一年三月七日及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兩次修正，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其實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指之「前項」，其原文僅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旨在禁止當事人或旁聽席上有人錄音，並非規定法庭必需有錄音之設置。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亦祇是「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亦非必需有錄音之設置。況無論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準此，筆錄為判決基礎，錄音帶在審判上並無超乎筆錄之地位。質言之，司法院花費龐大費用，於法庭設置錄音，顯無法律上之依據。法律祇規定審判長有權允准錄音，也有權禁止錄音而已。依筆者經驗因錄音而生之一、二審糾紛甚多，例如曾有某一審法官對原告說：「你請的這位律師錯了，不相信你去請教別的律師。」筆錄雖未記載，卻有錄音為證，被律師以預設立場為理由作為聲請迴避之證據。某二審女法官對上訴人說：「你是否要撤回上訴？你認為會贏嗎？」也被以錄音帶證據聲請迴避。尤其民事訴訟法修正頻繁，新制受命法官「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涉入過於積極，而又欠缺足夠學養，往往被當事人與風紀聯想，或被旁聽席上之司法黃牛，利用為詐財說帖。錄音設備，行之有年，既無實效，又無充分的法律根據，徒增糾紛，且對案件之終結，不無妨礙，廢置可也。

司法界對翁院長改革司法之決心，毫無可疑。其與副院長城仲模先生辛勤親赴各地巡視，主持相關會議，約集學人、律師，虛心探求研討，成效仍欠理想。如欲重振司法威信，專心一意先從清理積案著手，依筆者芻見，或可收立竿見影之碩果。

本文作者：本名武忠森

現職律師

曾任：大華晚報、台灣日報、台灣新生報主筆、台南、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嘉義地方法院庭長、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全聯會監事



著作：「古事今判」(中央日報印行)、「孔子離婚」(台灣日報印行)

台灣首位律師、首位法學博士 葉清耀 謝碧連律師

葉清耀，台中州東勢街中崙庄人(今台中縣東勢鎮中崙)。生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父親早逝，母親陳桃務農，含辛茹苦扶養。清耀為分擔母親工作，就讀東勢公學校時放學回來，便幫家事、農作，常至深夜。因聰穎，一目十行，過目不忘，故學業均在前茅。尤擅文章，其引經據典之敘構頗得師長之嘉許。

因家境清寒，公學校畢業後無力升學，隨長兄陳葉烈(從母姓)上山採樟腦油兼記帳。其老師以成績優異學生竟淪為工人，殊覺可惜而親往葉宅勸讓清耀升學。陳葉烈亦以其弟聰穎好學乃決定資助上學。清耀果不負師、兄所望考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即原台北師範學校前身)。按國語學校為培養台籍學生以充公學校教師，其學雜、住宿、膳食、服制均公費，畢業後派為公學校訓導(即教師)待遇優厚。為家寒績優學生所嚮往，故入學試競烈。

清耀仍以優異成績畢業，依願派任教於東勢公學校。不數年，轉任台中地方法院書記、通譯。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規定，法院判官為委任官(即高等文官)，而書記、通譯為判任官(即普通文官)。清耀感於官界升遷不易，學識亦尚淺，難出人頭地，必須深造，於數年後辭職負笈東瀛。考入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為籌措學費及生活費用，在日本收購價廉肥肉熬成豬油，寄回台灣銷售，以工讀完成學業。

鑒於淪為日本殖民地之台灣人欲提高政治、經濟、社會地位唯求法制改革、保障人權。因決定從事辯護士(即「律師」)得權奇揮灑。

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廿五日台灣總督以律令第五號公布「台灣辯士規則」，其第二條規定準用日本本國之「辯護士法」。而「辯護士法」係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以法律第七號公布，第二條明定為辯護士者，須為日本臣民(即國民)在民法上有行為能力之成年男子，且經依「辯護士試驗(即考試)規則」所定之試驗及第(即及格)為要件。

惟當時未許台人參加辯護士試驗，清耀至為不平，以日本既納台灣為領土，台灣人即為日本臣民，不許參加辯護士試驗甚不公平為請願且求見司法大臣，終為台人爭得以參加辯護士試驗。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清耀順利通過辯護士試驗得辯護士資格，年三十八歲為台人首位辯護士。

當時之辯護士試驗分為預試及本試。預試考論文及外國語。外國語以英、佛及獨語(即英語、法語、德語)中任選其一。預試通過方得應本試。本試分筆試及口試。

筆試科目為憲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口試就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中取三科為試，筆試及格始得應口試。

至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三月廿八日以 令第十五號公布「高等試驗令」，將「辯護士試驗」納入高等試驗之「司法科」。

清耀得辯護士資格於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返台，在台北執行辯護士職務，在台中設其分所。不久中部業務反盛，遂將事務所移至台中，當時轟動一時之「豐原三角仔」事件，原告聘來日本名辯護士花井卓藏博士為訴訟代理人，而被告聘清耀為訴訟代理人，清耀廣蒐證據，在法庭滔滔雄辯，終使原告敗訴，判決結果震驚司法界。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六月三十日台灣總督以律令制定「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台灣街

庄制」，「台灣廳地方費令」，以改革地方制度。依此改革全台灣設五州，二廳，三市，四十七郡、二六〇街庄。在州、市、街、庄設置由官選協議會員組成諮詢機關之協議會。協議會員均由台灣總督就地方住民中學識高超且富聲望之人士選任。

清耀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被任為台中州第二屆州協議會員，年四十二歲。州協議會員每屆任期二年，清耀續任六屆，至第七屆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秉持公平立場為台人喉舌。

曾為審議教育預算，對二次化之教育預算制度深感不滿，向當局提出嚴厲批評。當時日人唸小學，台人唸公學校，惟兩者預算金額懸殊，歧視台人太甚。經清耀極力以求，提高台人初等教育預算終獲通過。

至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修改地方制度，以半官選半民選之議員組成州議會。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總督內田嘉吉鎮壓「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而逮捕蔣渭水等二十九人併全部起訴，史稱之「治警事件」，當時被告辯護士八人組成辯護團，清耀為其一員，且唯一台籍辯護士，其明理善辯，且身為台人，求民族自決、自治之切身感，辯論有力，其雄辯名噪一時。

事情為：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之「台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刊載林呈祿之「六三法問題歸著點」一文，強調「以尊重實際勝於理論的特別行政而言，必須設置容許台灣民眾參與特別立法的制度」，而主張「設置台灣議會」。推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以此為契機，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如火如荼地熾烈展開。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一月三十日由林獻堂等一八七人連署向正在開第四十四次會之帝國議會，貴族院與眾議院提出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之請願書。請求制定「由台灣居民公選議員組織台灣議會擁有施行於台灣之特別法律與台灣預算之協贊權的台灣統治法」。此請願書雖經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與眾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之介紹，但終未受眾議院與貴族院採納。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二月廿六日又由五一二人連署提出第二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仍未被採。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日政府以 令公布將「治安警察法」適用於台灣。

「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為維持安寧秩序，警察官得制限、禁止、解散戶外之集會多眾運動或群集。

結社有前項情形者，內務大臣得禁止之。如受違法禁止處分致權利受損者得訴行政裁判所。」但施行於台灣之「治安警察法」，將此第八條第二項之「內務大臣」改為「台灣總督」。並將「如受違法禁止處分致權利受損者，得訴行政裁判所」，一節， 令「不適用於台灣」。

第二十三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制限或禁止命令，或受解散命令，仍不散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禁止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百圓以下罰金」。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日官警告知林獻堂，蔣渭水，等不承認其政治活動而提出備忘錄。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台灣文化協會有關人員設立政治結社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受到禁止結社處分。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蔣渭水等在東京申報設立政治結社「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二七八人連署提出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總督下令逮捕蔣渭水等策動台灣議會設置活動之主要份子廿九人，並全數起訴，控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求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處斷並求預審。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由三好一八檢察官費六小時為求刑之論告。其要旨云「被告等拒絕服從禁止結社命令，拒絕解散結社而繼續活動，或明知政府之禁止仍加入結社，其犯罪構成固然簡單，分析其情節卻有諸多可議之處。被告等叫嚷民族自決，自由平等，但在其發起民眾運動，主張權利之前，似應先慎重考慮自身立場。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請願是危險思想，擾亂社會安寧秩序之想法，企圖獨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最年長者不過三十歲左右，其餘大部分在二十歲上下，正甫離學生生涯年代。被告等反對同化政策，排斥內地延長主義（按即將日本本國法律亦適用於台灣之想法），如果他們不想成為日本國民，只好離開台灣。

三好檢察官洋洋數萬言之論告，以嚴厲批判被告等之政治活動，亦令裁判長堀田真猿不耐，認為太政治化，幾乎與犯罪事實無關。當時被告等延聘之辯護人為日人渡邊暢、若井孝太郎、長尾景德、渡部彌億、國原賢德、永山章次、有岸周及台人清耀。

清耀在法庭侃侃而論，謂「檢察官認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是一種危險思想，擾亂社會安寧秩序，是極大錯誤。被告等未曾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無意顛覆政府亦無其行為，只基於憲法行使請願權而已。至於指稱被告等企圖獨立，允屬妄語妄斷，台灣不具獨立之經濟能力，也沒武器，在得不到外國援助情況下，憑持廚房菜刀如何獨立？」

繼論及台灣續治方針，更就檢察官起訴理由為反駁，云「當局禁止以請願為目的之結社，等於剝奪人民之請願權。另外檢察官認為『禁止命令之限制，直到將來仍然有效』為錯誤之見解。禁止命令為一種行政處分，只對特定人施加處分，不可能直到將來仍具有效力。」明理善辯，民族正義凜然浩氣盛沛，道出台人之心聲。

第一審於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宣判，全數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抗告（即上訴）高等法院覆審部。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改判五人無罪，一名罰金，餘禁錮刑。有罪被告上訴高等法院上告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告棄卻（上訴駁回）而定讞。清耀聲望彌篤。

為免重蹈「治警事件」之覆轍，有別於「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農民組合」等之結社，於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洪元煌等人申報設立「台灣自治聯盟」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為唯一目標綱領從事穩健之地方制度改革運動，於同年八月十七日在台中市醉月樓召開結成大會，選林獻堂、楊肇嘉、蔡式毅、洪元煌、葉清耀等八十六人為幹部。

大會決議實施事項：

- 一、認清社會趨勢，立足於台灣現實。
- 二、以全民為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
- 三、採用合法手段，尊重單一目標。
- 四、改革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爭取政治自由。
- 五、訓練民眾之政治能力，實現民眾組織化。
- 六、排擊分裂主義之徒，消除同胞操戈之禍。

作成決議文：「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不適合台灣民眾水準，逆行時代思潮，已到非改革不可地步，本聯盟要求立即實施地方自治。」

大會並發表宣言書，要點云：

「社會依靠生存於其中之各個成員之互助協力而成立發展。因之各個成員對於處理社會之共同事件，必須具備完全參與權。觀於台灣，四百萬民眾為殖民地之成員，雖負擔必要之一切經費及其他義務，但對與自己生活有密切關係之公共事務則毫無參與權。而與自己休戚相關且直接受影響之經費使用，竟處在其發言權完全被忽視狀態。當台灣民眾之政治權利如此被忽視時，其在社會上或經濟上必被迫屈居於不合理地位。反觀現今世界文明各國實施地方自治情形，其形式雖稍有差異，但原則上由人民公選代表組成機關（民意機關），而由此機關議決各項公共事務，再交由人民選出之理事機關（執行機關）執行。然而殖民地台灣之地方自治制度如何？不啻意見機關為無意義之諮詢機關，且其構成人員之協議會員又全為官選，令人啞口無言。然而沈默之台灣民眾已不能再繼續沈默。如今已覺醒之台灣民眾，對改革制度之真摯期盼，成為血淚呼喚瀰漫響徹全台。而為達成此目的，必須糾合各階層，建立共同戰線，此乃本聯盟成立之唯一目的與使命，確立地方自治實為殖民地台灣之基礎工程，所有解放運動皆應以此為出發點。易言之，解放具有特殊地位之台灣，關鍵在於確立地方自治之上。本聯盟基於聯盟成立之使命，在此揭櫫確立地方自治之單一目標呼籲民眾。本聯盟更以內地及先進諸國為規範提出適合於台灣之確立地方自治方案，並擴大強化輿論，且以此為背景，督促當局即時實行此制度。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開始在全台二十四處地方舉辦巡迴政論演講會。擔任演講者有楊肇嘉、洪元煌、蔡式毅、劉青雲、葉清耀等廿三人。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召開理事會，決定擴大組織迅速組成地方制度改革成案起草委員會由清耀起草成案。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二月十八日台灣總督下令禁止「台灣民眾黨」之結黨處分，「台灣民眾黨」消滅。

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四月十七日「台灣自治聯盟」理事楊肇嘉、黃朝清、葉清耀，上屋達太郎等四人往台中，訪問正巡視台中地方之台灣總督南弘於台中公會堂，陳情改革地方自治制度。

同年四月廿七日，清耀又與楊肇嘉、洪元煌往台北鐵路飯店訪問來台視察之拓務省參與官牧野賤男為同樣之陳情。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六日台灣總督南弘轉任甫成立之齊藤內閣遞信大臣（即郵政部長），台灣總督由中川健藏接任。

同年六月廿四日，清耀復與楊肇嘉、李廷旭、劉明哲訪問中川總督提出自治制度改革建議案。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清耀以「刑法同意論」經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會審查合格，由文部大臣（教育部長）認可發給第八號「學位記」證書與法學博士學位，成為台灣首位法學博士。該博士論文長達六〇五頁，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由東京「有斐閣」出版，文部大臣鳩山一郎（現日本民主黨前代表鳩山由紀夫父親）題字，台灣總督府前總務長官下村宏序文。

東勢鄉親在公會堂（今東勢中山堂）舉行盛大慶祝會。名書法家劉曉 并題「望重天朝」匾致贈。

清耀樂善好施。以中料吊橋久年失修，乃獨資改建水泥大橋，嘉惠行旅，完工後地方人士感其

善行，并祝賀其二度司法大試奪魁，將該橋命名為「雙魁橋」。至今往來東勢、中料之行旅，猶受其惠。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七月二日，「台灣自治聯盟」召開理事會。協議在台灣總督府發表「台灣地方制度修正案」前該採取之行動。清耀提案：

第一：向民眾灌輸自治觀念，使人人了解，避免日後運作出差錯，因之應刊行啟發民眾之公民叢書，同時以自治聯盟幹部為講師，開自治講習會。

第二：萬一講習會不獲批准，就改向報紙投稿，努力喚起輿論以一貫之主張指導民眾，并牽制當局。

第三：在台北、台中、台南開「台日聯合住民大會」，努力喚起輿論。

第四：於八月上旬前往東京，訪與台灣有關人士，尤其上山、伊澤（註：前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及伊澤多喜男）等請其支援，如在日本國內有任何反對台灣地方制度改革方案者，應舉行促進諒解之運動，并開演講會或利用報紙發表意見，有利引導國內外輿論。

時清耀獲台灣首位法學博士學位，聲譽正隆，其提案得無異議通過。依理事會決議「台灣自治聯盟」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台中樂舞台戲院開中部「住民大會」有九百五十人出席，清耀發表演說，主要內容為「如要完全統治台灣，則『台灣自治聯盟』之主張必須獲得官民認同」，并就當局政策嚴厲批評，演講中經日警多次命令中止仍不屈。

同年七月廿六日在台南市公會堂開南部「住民大會」有六百餘人出席。同年七月三十日在台北市蓬萊閣開北部「住民大會」并有五百餘人參加。均受日警屢加壓制。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六日「台灣自治聯盟」開理事會，就「住民大會」屢受當局壓制提出批評、抱不滿，因決議實施視察朝鮮地方制度以為借鑑，乃決定派楊肇嘉、葉清耀、葉榮鐘三人前往朝鮮考察。

按朝鮮（即今之南、北韓）於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由日本強納為其屬領，於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起所實施之地方制度即採同台灣之官派議員構成諮詢機關。但經數次變遷至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齊藤第二次為朝鮮總督時代大加改革，設立以民選議員構成議決機關，大力整頓地方自治架構，惟台灣并無改革故態依然。

就任用人材而言，當時，全朝鮮十三道中，五道知事，多數課長，警察署長，各道參與官，全郡守（區長）之八、九成及多數司法官等之高等官吏均錄用朝鮮當地人。反觀台灣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歸屬日本，台灣人國稅負擔為朝鮮人二倍半。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財政獨立，并對日本政府歲收有所貢獻，而朝鮮猶受日本政府二千萬圓補助金。學齡兒童之就學率近朝鮮之二倍，而人材任用卻寥寥無幾，僅產業方面三名課長、司法官四名及專科學校教授二名為台灣人而已。（註）依此例見証日人就台灣與朝鮮之統治大相逕庭。允許升上中學之台灣人學生在一九三四年度（昭和九年）僅占十六%，台北第二、台中、台南各師範學校入學之台灣人學生竟均為十三人，顯見歧視之甚。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十月四日清耀、楊肇嘉、葉榮鐘三人受「自治聯盟」理事會之派出發考察朝鮮地方自治制度，預期於同月廿三日返台。

一行三人於十月七日抵釜山，即展開舟車勞頓之考察行程。

由於旅途積累疲勞，清耀途經新義州突發腦溢血病倒，其子葉作樂由日本趕往照料，并帶回台灣，經細心療養後，病情漸有起色。

但亦從此隱息鄉間。是時時局日益緊繃，民族運動備受壓制。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戰局逾烈，糧食與醫藥品極度缺乏。清耀體力急遽衰退，經因肝疾於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去世，享年六十有四。

清耀在強權之下以法律論法律，努力爭取台人在政治、社會、經濟地位之平等。其以苦學修得高度法學素養，為台灣首位律師，首位法學博士，為吾儕所敬仰之前輩。

註：依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刊載台人任高等文官（即奏任官）職之人員為：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長劉明朝。

新竹州勸業課長 李讚生。

台南州勸業課長 劉茂雲。

司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判官黃演渥。

新竹地方法院判官饒維岳。

台中地方法院判官黃炎生。

台南地方法院判官杜新春。

教授：

台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杜聰明。

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教授林茂生。

本文參考文獻

向山寬夫著「日本統治下??什?台灣民族運動史」。

吉田莊人著「人物?見?台灣百年史」。

莊永明著「台灣第一」。

台中縣政府編「台中縣志卷七人物志」。

謝碧連著「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

內閣記錄課編「現行法令輯覽」。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編「台灣法令全輯」。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台灣」。

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

且看官場上下間 王玉成律師

我一直希望有人寫一篇關於官場上下之間一類的文章。因為民族性的關係，我們的公務員除了法官因為審判獨立沒有人管得了之外，一般的部屬見到長官總是唯唯諾諾，而長官也總以為屁股坐在椅子邊上的最好最可靠。其實在官場裡一個人好不好除了基本能力外，重要的標準在人格，而人格好不好最佳的底線應是「不伎不求」四個字，惟其不伎不求所以能坦坦蕩蕩，惟其坦坦蕩蕩所以在長官面前能侃侃而談，不稍掩飾；而為人長官者，雖然在日常工作中應對各色人等，甚至對於唯唯諾諾者流，也一視同仁，關愛有加，但是骨子裡或其內心深處對於不伎不求的部屬對他侃侃而談，如對老友然，他會很自然地產生如逢知己之感，工作績效和公誼私交也只有在那種情景中無形地建立起來。

我們都很敬仰歷史上的唐太宗和魏徵，他們之所以被敬仰，是因為魏徵能夠冒死直諫，唐太宗能夠嘉納諫言，是這份人格的交集，終致創造了貞觀之治。問題是事實上魏徵和唐太宗雖然代有其人，但同時出現的機率少之又少，換句話說，有唐太宗的時候，魏徵不出世，代之而出的是些想攀龍附鳳的人，不要說不敢冒死直諫，連向主子講話都唯唯諾諾，見風轉舵；同樣的有魏徵出世的時候，那主子可能又喜歡甜言蜜語，逆耳之言全部否定，縱然野有魏徵也退處於密或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糟糕的是現代的主子又多善言好變，聲東擊西，是不是唐太宗，一般人無從辨識，於是那佔魏徵位子的人便不知道該甜言蜜語還是冒死直諫，形成官場一片混亂，結果上焉者在混亂裡捉迷藏，乘機謀利；下焉者在大染缸裡明哲保身，不作不錯。只有那傻蛋蠻幹猛幹，一切靠運氣，運氣好的陰差陽錯喜上枝頭，佔得一片之地；運氣不好的只有認命，認命還默默地幹，符合大數原則，世界便運作照常，嚴格地說世界運轉就靠這兩種人；至於那沒有耐性的便怨天尤人，自暴自棄，這種人病急亂投醫，經常找算命的問東問西，但因算命就像買獎券，明知那買賣本來就以得失不確定為標的，而且非常非常不確定，但是不買沒有希望，結果就為那一點不確定的希望，付出去的多，收進來的少，最後買獎券的和算命的一樣兩袖空空，無可奈何。

我有一個曾經當過別人長官的朋友，總是自以為是，常說：一個好幕僚，於忠於職責之外，最重要的是：敢於面對長官爭一個是非，或者在緊要關頭說一個「不」字，免得長官陷身不義或發生責任上的違誤。特別是要求主管，尤其會計和總務：逆「首長」之意而行，不要事事順其意思。有一天談起來，笑說：真是老朽之極！不過又說：幸虧那只是及身而止，未影響別人，否則罪莫大焉！

這就使我想起前幾年大陸上有一部電影，叫做《海瑞罷官》，那海瑞為官清正，一絲不苟，但執法如山，泥古不化，特別是向過氣的大官當時的大地主徐階徵收田賦，沒收土地不說，還把欠稅人的兒子流放邊疆，貶為庶民，那酷那直真是教人叫好又寒心，幸虧我那朋友沒有「迂戇」至此。

歷史學家黃仁宇在《萬曆十五年》一書中，提到明朝一位初出茅蘆的給事中鄒元標，上書糾彈宰相張居正，又上書指正皇帝有過不改，被皇帝視為「訕君賣直」，意謂那書呆子自私自利，旨在販賣正直，留名青史。其迂腐可憐，令人不忍捧腹：原來皇帝不是每一個都是唐太宗，臣子也不是每一個都是魏徵，即便偶而有一個兩個魏徵出現，那跟隨魏徵的人，如果像王安石手下的呂惠卿之類的小人太多，也難免有失敗之虞。

宋神宗是宋朝很有魄力的君主，非常賞識王安石，王安石的清正賢能，也是新舊黨人所共見的，但是他革新失敗，失敗原因，不是新法本身有瑕疵，一般認係受舊黨反對，有以致之，但是如果說是因為小人貪瀆無法力挽狂瀾，亦不為過。等而下之的如果君臣兩弱或有一惡，就更無待深論了，像宋徽宗，雖然是一位有名的藝術家，但是不擅政治，領導無方，其任用貪墨無厭的小人蔡京；變法無望，國將不國，自是意料中事了。

黑臉集

整頓市容的絕招

翁瑞昌律師

凡是到過日本的人，無不對日本人富而好禮、崇法守紀的精神感到佩服。去年十二月底、今年三月底二度拜訪九州長崎縣辯護士會，足跡遍及北九州，沿途看不到一個攤販，電桿、牆上從不亂貼小廣告，三月底要選縣市議員及市長，地方行政機關事先已裝設大型廣告招牌，畫格

編號，沿路裝設，雖窮鄉僻壤，也未有遺漏，可是未到開始競選活動之日，廣告招牌上沒有候選人貼上傳單，路上更不會插旗幟、懸布條，離開日本前一天，開始競選活動，果見廣告招牌上照格位大小，規規矩矩貼上競選海報，路上開始有宣傳車，寺廟廣場也有政見發表會，日本人守法的精神，令台灣人汗顏。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各種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均有一定期間，可是上至總統，下至村里長，有人遵行嗎？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可是有那個候選人遵守過，每次選舉整個城市到處旗幟、布條，髒亂不堪，而競選海報可能過了兩三年還清理不完。

不競選的日子，我們的市容照樣髒亂不堪，到處是店家霸佔騎樓，攤販霸佔路面，公然在路邊洗菜炒飯，到處污水橫流，路燈桿、電線桿、變電箱、牆壁柱子上，永遠有撕不完的售屋廣告，固然警察或環保局已盡力取締，據報載：有的攤販或售屋業者被開罰單多達數十萬元，甚至上一百萬元之鉅，可是當事人拒繳罰款，除非祭出行政執行處的拘提管收，當事人一向不當一回事，不過管收有法定條件，也有一定期限，況且若非金額極鉅，行政執行處也不會輕易管收，否則動輒管收，管收所怕要人滿為患了，如此說來消除攤販或小廣告成效真的有限。最近為對付售屋小廣告，環保局除了開單告發外，並加上將電話停話六個月，可是業者就是有那麼多電話可以使用，你又奈他何？

人是自私的動物，如果罰鍰不夠高，或是可以賴皮不繳，都達不到嚇阻的目的，筆者認不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所定：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時，得命被告服義務勞務，這一招對待拒繳罰鍰的義務人應該很有效，例如：凡是積欠罰鍰，每一百元要到市面上清除一張廣告，如是目前每件告發單均以最高罰鍰六千元計算，就要清除六十張廣告，不僅有消極防範之效果，還有積極清潔市容的功用，至於違規設攤、佔用騎樓，也可以強制要求掃大街，清除髒亂，如此不僅可以節省政府清除小廣告及打掃路面的經費，況且國人最重顏面，被迫上街掃地清除廣告是最丟臉的事，行政執行法不抓住人性的弱點，永遠事倍功半。

律師於軍事審判中擔任告訴代理人

得檢閱卷證並得抄錄或攝影

本刊訊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以（九二）審雄字第0一九四號函，明示有關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雖國防部前以（八三）勸劭字第0四二二號令釋，告訴代理人縱為律師，其聲請閱卷或請求坐於軍事檢察官席，尚難准許。然經該院復以（九一）法忠字第0五0七號函補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律師擔任性侵害犯罪告訴人之代理人時，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係屬特別規定，前開國防部令釋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特別規定予以補充，亦即律師於軍事審判中擔任性侵害犯罪告訴人之代理人時，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惟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佈施行之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明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暨以律師為代理人者，得檢閱卷證並得抄錄或攝影等相關事項，基於前開軍法實務見解原係參照司法實務見解而為釋示，故不再援引前揭令函，而准許以律師為代理人者，亦得檢閱卷證並得抄錄或攝影，僅於國防機密有關案件，比照審判中之辯護人，得予限制告訴代理人攝影。

5/17 高爾夫球聯誼

台中、高雄律師同道會師台南



「本刊訊」組隊歷史悠久的台中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預定 5 月份南下舉辦外地賽，經與本會聯絡後，敲定 5/17 在嘉南高爾夫球場（台南縣大內鄉）與台南、高雄的律師同道聯誼、切磋球技。高雄律師同道於去年已正式組成高爾夫球隊，年輕道長熱衷此道，苦心鑽研者比比皆是，也不乏單差點的高手。本次，事逢台中律師南下，本會乃邀請高雄公會球隊前來共襄盛舉。據負責聯繫的吳信賢律師表示，當日中、南、高律師高爾夫球聯誼將於上午 11：00 開球，預計將有二、三十位同道參與，盛況可期；球敘結束後，將由本會熱情招待在球場餐廳用餐。歡迎同道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請洽 吳信賢律師（TEL：06-2254367；FAX：06-2254367）。

本會律師高爾夫球隊將以季賽方式聯誼

「本刊訊」本會依三月份理監事會決議，將試圖再組織高爾夫球隊，並委由蘇新竹理事籌劃。根據蘇新竹理事表示，事經與本會高爾夫球愛好道長討論結果，認為台南律師界經常打高爾夫球的人口較少，要組織球隊每月固定舉行球賽的效果較差，這也是兩年前本會初次組球，卻僅一年就夭折的主因。所以，蘇新竹理事認為應該改弦易轍，另以三個月辦一次季賽的方式聯誼，每次季賽由一位律師道長負責籌劃聯繫，初步已洽有林華生、蘇新竹、蔡進欽及吳信賢律師四人願意負責。有興趣者，可與蘇新竹道長或其他三位律師聯繫。

悼

本會會員林復華律師之令先慈，不幸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日辭世，享受八十有五歲。林母黃太夫人之喪禮，業於四月十八日上午在高雄縣燕巢鄉安昭村安正路二十四號喪宅舉行，場面隆重，引人哀思。

本會由翁瑞昌監事代表前往悼唁。

登 山 簡 訊

- \* 日 期：九十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六）
- \* 登山地點：塔山（阿里山）
- \*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六時。
- \*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 \* 報名時間：活動二天前截止。
- \*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 \* 費 用：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所有費用由參加人員平均分擔。
- \* 裝 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黃涵昕小姐。
- \* 非會員亦得報名參加。

溫泉、美食、櫻花

暢遊日本北九州名勝

本刊訊 本會組團赴日與長崎縣辯護士會締盟，結束參訪活動，開始進行旅遊行程，三月底九州櫻花盛開，風和日麗，美景無限。

廿六日中午團員們先到佐世保，乘船遊覽九十九島，港灣內海水清澈潔淨，海中矗立奇岩怪石，石上樹木蒼翠，像極了樹石盆景。接著參觀雄偉的單孔拱橋 西海橋，橋下有輪船通過，

極為壯觀。翌日抵達佐賀，參觀佐賀城殘跡，目前正在興工，準備照原來樣式重新興建佐賀城，現場有許多圖表、模擬照片供遊客取用，實在值得作為舊台南地院更新使用的參考。接著大家乘小船遊柳川，船夫已六十五高齡，結實強壯，以竹篙撐船達五十分鐘之久，一面撐船還一面唱歌，由於團員們大多會唱日文歌，大家也跟著唱起來，船夫至為感動，如獲知音，柳川風光明媚，沿岸櫻花盛開，草木茂盛，民宅沿岸建築，觀光與日常生活已融為一體。下午參觀湯布院工藝村，村內有染坊、玻璃作坊、和紙作坊、味噌作坊，也有郵便局文物及傳統工藝品展示，村外的藝品店賣的東西五花八門，精緻可愛，令人愛不釋手。

晚上抵達別府，是日本著名的溫泉鄉，第二天上午參觀紅色的溫泉 血池地獄，再往宇佐，參拜宇佐神宮，神宮建築木作部分漆橘紅及翠綠，再配上繁複的銅飾，對比鮮明，庭園古木參天，細石鋪地，清幽宜人。中午抵達耶馬溪，餐後到溪畔看孩童餵食水中的鯉魚，岸上的海鷗及烏鴉也來爭食，至為有趣，大家沿耶馬溪欣賞風景，其中有一段溪流緊鄰峭壁無路可通，當年行人需涉水而過，往往被大水沖走，後來有一位禪海禪師見狀，發願以一人之力鑿開山壁，供人通行，目前通行的隧道已較寬大，不過當年斧鑿的痕跡仍在，溪邊也有禪海禪師像供人憑弔。傍晚赴日田 SAPPOLO 啤酒廠參觀，並免費暢飲啤酒，陳清白律師一口氣喝了五杯，酒量無人可比，最後到日田舊街，居民們仍然住在百年老屋，街上販賣民藝品、和果子的店頗具鄉土氣息，令人流連忘返。

廿九日結束所有行程，依依不捨地返回台灣。

電子筆錄調閱 4/1 起正式收費

司法院公布調閱服務計費基準

本刊訊 司法院委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律師調閱電子筆錄網站」，自九十一年三月開始試辦，試辦期間提供律師免費調閱服務，而後於九十二年三月起推出新一代網站，並將收費機制內入其中，宏碁公司則自四月一日起正式開始收費，原持有電子憑證之律師，若於四月底前仍未完成繳費成為正式會員者，將註銷其電子憑證，爾後如需調閱電子筆錄，需再重新聲請憑證。

有關會員之權利如下：一、會員區分為「金卡會員」與「一般會員」，前者年費六千元，自繳費日萍（九票） 楊慧娟（七票） 蔡敬文（八票）

黃厚誠（一票） 禎和（〇票） 蘇新竹（七票） 蔡進欽（二票） 宋金比（一票）

陳慈鳳（〇票） 黃榮坤（〇票） 方文賢（〇票） 黃慕容（一票） 曾子珍（〇票）

常務監事：陳蕙菊（〇票） 吳信賢（四票） 李孟哲（〇票） 楊淑惠（〇票） 施承典（〇票）

理事長：翁瑞昌（十四票） 林國明（〇票） 黃雅萍（〇票） 蔡敬文（〇票） 蘇新竹（〇票）

當選人：理事長：翁瑞昌

常務理事：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與楊慧娟同票，抽籤當選）

常務監事：吳信賢

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第廿五屆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正副祕書長人選聘任案，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

法律研究委員會：林國明

學術活動委員會：宋金比

紀律委員會：吳信賢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黃雅萍  
體育委員會：蔡進欽  
1 高爾夫球隊：蘇新竹  
2 登山社：陳清白  
3 壘球隊：陳琪苗（隊長）、黃榮坤（副隊長）  
公共關係委員會：蘇新竹  
康福委員會：禎和  
會刊委員會：陳惠菊  
國際委員會：陳慈鳳  
財務長：楊慧娟  
司法改革委員會：陳惠菊  
司法博物館推動委員會：裘佩恩  
祕書長：林祈福  
副祕書長：陳琪苗、裘佩恩

? 撈?? 撈???

y

???0 週?? ?????????連?迹?? ?????道?

編輯感言

陳琪苗律師

記得兩年前林瑞成律師將接任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希望我能擔任會刊委員會召集人之職務，因為深知此項職務要承受會訊每月均須出刊之壓力，起初我並不願意，但在林理事長及吳信賢律師之遊說下，我只好答應接下這項工作，從此展開我的編輯之路。

雖然我參加審稿小組多年，但是新聞稿多是由當時的主編 翁瑞昌律師撰寫、文章亦由其負責編排，自己於審稿時至多改改錯字、將文辭稍做修飾，所以對於新聞稿之撰寫、版面之編排並不熟悉，且由於之前的主編吳信賢律師及翁瑞昌律師已將會刊辦得有口皆碑，心想自己接任後不能弄砸，因此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接任後，內心十分惶恐不安，所幸在翁瑞昌律師（我的老闆）的教導及全力支持下，讓我熟悉上開作業，並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會刊之編寫工作，使會刊每月能夠順利出版，在此我要特別感謝翁律師，更感謝他出錢出力，除幫忙撰寫新聞稿、從事審稿工作及在會刊上開闢專欄、多次投稿外，還將其所得稿費捐出，作為審稿小組聚會之餐費。二年來，雖然每月均須承受焦點話題及文章來源之壓力，常常須向人邀稿，也因此常被一些道長取笑我一個女孩子怎麼老是「要稿」，讓我聽了好氣又好笑；有時因版面有限，少數道長投稿之文章篇幅過長，不得不將該些文章予以刪改，所幸道長們能夠包容，仍繼續撰文投稿、充實本刊之內容；此外，每月撰寫新聞稿亦是一大考驗，尤其是沒有新聞題材時，自己要去發掘，新聞資料稀少時，更要加油添醋，以免版面不足，經過這種的歷練，常自稱如果不當律師也可

以去當記者。縱然每月都必須承受會刊出版的壓力，但是看到自己編排的會刊發行，內心總有莫名的興奮，聽到他人對台南律師通訊的讚美，更感到與有榮焉，二年來苦樂交織，其中滋味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於接任之初，審稿小組的成員有吳信賢、翁瑞昌、陳清白、郭淑慧、陳文欽、陶靜芳、黃榮坤律師及我，但陳文欽及陶靜芳律師卻因個人因素陸續退出，所幸蔡敬文、宋金比、曾子珍及黃厚誠律師紛紛加入，為小組增添新血，在此要感謝他們的支持及協助，讓會刊每月能順利出版；而林國明、林永發、吳信賢、翁瑞昌、陳明義、黃正彥律師多次為焦點話題執筆，還有其他道長及司法先進惠賜文章，充實會刊之內容，在此一併向他們致謝；另外，感謝林理事長及理監事們的支持，讓我能自由地編排會刊之版面及內容。

二年的任期屆至，看著《台南律師通訊》在法界仍深獲好評，心想自己總算沒有把前人留下的口碑砸掉，而能順利地將棒子交給下屆的會刊委員會召集人，內心頗感欣慰；雖然，編輯的會刊仍有許多缺失及疏誤之處，承蒙各位道長及司法先進的海涵，只有提供建議及鼓勵我，未曾責怪我的疏失，在此也希望支持我的道長們及司法先進，能繼續支持下一屆的會刊主編陳惠菊律師，讓《台南律師通訊》在法界的評價愈來愈好，更受到大家的讚賞。

####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五屆 理事會監事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出席：林瑞成、林國明、翁瑞昌、黃雅萍、楊慧娟、蔡敬文、黃厚誠、禎和、蔡進欽、宋金比、陳慈鳳、

黃榮坤、方文賢、黃慕容、曾子珍、陳惠菊、吳信賢、李孟哲、施承典（應到廿一人、實到十九人）

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林常務監事國明

紀錄：鄭雅文

一、 主席報告：

請選舉第廿五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

二、 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翁瑞昌（十四票）、林國明（十二票）、黃雅萍（九票）、楊慧娟（七票）、蔡敬文（八票）

黃厚誠（一票）、蘇新竹（七票）、蔡進欽（二票）、宋金比（一票）

、黃慕容（一票）。

常務監事：吳信賢（四票）

理事長：翁瑞昌（十四票）

當選人：理事長：翁瑞昌

常務理事：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與楊慧娟同票，抽籤當選）

常務監事：吳信賢

三、 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本會第廿五屆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正副祕書長人選聘任案，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

法律研究委員會：林國明

學術活動委員會：宋金比

紀律委員會：吳信賢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黃雅萍

體育委員會：蔡進欽

1 高爾夫球隊：蘇新竹

2 登山社：陳清白

3 壘球隊：陳琪苗（隊長）、黃榮坤（副隊長）

公共關係委員會：蘇新竹

康福委員會：禎和

會刊委員會：陳惠菊

國際委員會：陳慈鳳

財務長：楊慧娟

司法改革委員會：陳惠菊

司法博物館推動委員會：裘佩恩

祕書長：林祈福

副祕書長：陳琪苗、裘佩恩

服務組廢止

二、案由：本會擬續聘王慶雲、謝碧連、陳昭雄、黃正彥道長為顧問，並增聘林瑞成道長為顧問，請

討論。

決議：通過，製贈聘書各乙份。

三、案由：本會每個月理監事聯席會議更改用餐方式。

說明：每二個月開會時吃便當，第三個月至餐廳開會同時用餐。

決議：於九十二年四月卅日本會第廿四、廿五屆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交接典禮再討論決議。

四、散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出席人數：應到一二五人，實到一〇八人（實到人員姓名：略）。

主席：林瑞成 記錄：黃榮坤

壹、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主管機關台南地檢署之顏榮松主任檢察官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蘇純美小姐蒞臨本會指導。其次，感謝這兩年來各位會務人員熱心之付出，使會務能夠積極成長，在此個人謹代表全體會員對渠等致上感謝之意，謝謝。此外本公會對外刊物《台南律師通訊》有二個特色，既有專業的法律著作亦有生活的小品等，在此感謝陳琪苗律師及參與委員之熱心貢獻；又本會之休閒活動，則有爬山、旅遊、高爾夫球，最近也成立壘球隊，各位會員若有興趣，歡迎能夠參與；

另會員之在職進修，本會亦按章程規定舉辦；而本會業已成立國際交流委員會，並與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締盟為姊妹會；另本會今年於台南地方法院開辦法律服務之工作，在此感謝所有參與法律服務之道長。

## 貳、主管機關致詞：

### 一、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顏榮松主任檢察官：

水林理事長、台南高分院茆庭長、社會局蘇小姐，各位司法先進前輩，因本署檢察長另有公務不克前來，特指派本人前來，本人很榮幸能來參加貴會此次之代表大會。本檢察署與貴會每年都有舉辦一次座談會，就問題加以協調溝通，雙方亦均能配合。現在刑訴修法後聲請再議被駁回後，可委任律師撰狀聲請交付審判，一旦聲請交付審判，偵查卷要讓受任之律師閱卷，故本署目前已提供三台影印機，俾解決此部份閱卷之問題。以後若有需要本署配合協助之事項，請各位司法先進前輩惠予提出，謝謝各位。

### 二、台南市社會局蘇小姐：

水各位大家好，本人很榮幸代表台南市政府，來到大億麗緻酒店，參加貴會第二十五屆大會。各位對大眾社會貢獻良多，希望新的理監事選出後，能夠對社會大眾做出更大的貢獻，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參、來賓致詞：

### 一、 台南地院李璋鵬院長：

今天是貴會第二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人躬逢其盛，很榮幸能受邀參加此次大會。律師是在野法曹，為審、檢、辯之一環，司法制度之改進以及一些法律訴訟，均有賴各位律師先進之協助與支持，才能有效地來推動，最近司法院推動刑事訴訟之交互詰問以及民事訴訟之集中審理，關於交互詰問方面，貴會非常配合支持，本院已與貴會擬定一個義務辯護之實施要點，讓律師能參與義務辯護，然因目前政府財政相當困難，故每位被告之義務辯護報酬僅一萬元；另關於集中審理方面，雖尚未至理想，但本人仍希望各位律師先進能多協助支持，讓此一訴訟新制能很快地推展，並希望以先進之訴訟制度使我們追求公平正義之理想早日實現，最後預祝大會順利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二、 台南高分院茆臺雲庭長：

主席林理事長、李院長、顏主任、社會局蘇純美小姐、各位律師先進，很高興能代表本院沈院長來參加台南律師公會一年一度之盛會。即將實施之交互詰問和集中審理，在訴訟法上是很大之變革，尤其是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如無律師界之積極配合，恐此制度亦無法成功。而目前雖尚未全面實施交互詰問，但在試辦之過程中，貴會對此之力支持，本人在此代表沈院長對貴會表達感謝之意。另外貴會除在本院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外，並參與台南市及台南縣之法律服務，甚至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南市婦女會之法律諮詢，這都是貴會律師利用本身之專業學養，積極走入民間替民眾服務之表徵，使我們之社會能夠向上提升。此外，沈院長特別交待，高分院之建築雖不像地院那般美侖美奐，但本院有絕對之誠意在軟、硬體上積極求改進，俾能夠提供給各位律師及民眾最好之服務，故若仍有須改進或不便處，請各位惠予指教，俾本院之服務能更完善，最後預祝大會成功，各位律師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肆、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由郭常錚常務理事報告

報告內容略（請詳參台南律師公會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三頁至第八頁之內容）

二、監事會監查報告：由林國明常務監事報告

公會每一筆開銷均仔細核對，尚無不當之處；又各會員均已盡到應繳會費之義務。（餘請詳參前揭手冊第九頁監事會監查報告之內容）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報告：由中心主任蘇正信理事報告

謹利用大會之機會，再次向各位道長表示十二萬分之謝意。（餘請詳參前揭手冊第十頁至第十一頁之內容）

伍、審議及討論事項：

一、審核本會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案（附件一：略，請詳前揭手冊之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案（附件二：略，請詳前揭手冊之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照案通過。

三、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案。（附件三：略，請詳前揭手冊之第十七頁）：照案通過。

四、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案。（附件四：略，請詳前揭手冊之第十八頁）：照案通過。

五、審議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五：略，請詳前揭手冊之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方溪良律師提議：

案由：會員方溪良為檢舉枉法裁判受冤，屢次向本會請求支援謀取平反，迄今未獲結果。茲經方會員重撰受冤特刊再請聲援。究竟方會員所求冤情是否確切？應否予以支援？又該如何支援？請予表決。

說明：方會員為檢舉枉法裁判反被判刑受冤，請求本會支援謀取平反一案，迄今未蒙獲有結果。茲又經方會員重撰受冤特刊，敘述案情更加明確。受冤特刊專輯贈送各會員一冊，請各會員予以過目為適宜之表決。

主席裁示：交下屆理監事會處理。

柒、選舉理監事、全聯會代表：

一、當選之理事：翁瑞昌九九票、林國明八七票、黃雅萍八六票、楊慧娟九票、蔡敬文七七票、黃厚誠七二票、涂禎和六九票、蘇新竹

六三票、蔡進欽五八票、宋金比五七票、陳慈鳳五五票、方文賢五一票、黃榮坤五一票、黃慕容四五票、曾子珍四票。

候補理事：許紅道三七票、周進田三六票、張仁懷三四票、林士龍二五票、郁旭華二四票。

二、當選之監事：陳惠菊一〇一票、吳信賢八七票、李孟哲七八票、楊淑惠五五票、施承典三八票。

候補監事：許富元三六票。

三、當選之全聯會代表：林端成九七票、陳惠菊九四票、翁瑞昌九三票、翁秋銘九二票、陳清白八八票、吳信賢八七票、林永發八四票、陳琪苗八三票、林華生八二票、楊慧娟七八票、

金輔政七七票、許紅道六三票、張仁懷六〇票、周進田五九票、蔡雪苓五九票。  
捌、散會（聚餐）。

#### 新會員介紹（九十二年一、二月份入會）

丁榮聰律師 男，四十三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士林、板橋、桃園，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陳明律師 男，四十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賓州大學法學院畢業，曾任新竹、板橋、台北地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基隆、新竹、高雄，九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金學坪律師 男，四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徐正安律師 男，三七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苗栗，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黃德賢律師 男，五十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曾任新竹地方法院庭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一月廿九日加入本會。

陳鼎仲律師 男，三十三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一月卅日加入本會。

劉棕欣律師 男，卅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加入本會。

謝采倩律師 女，卅二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合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會。